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4日，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根据《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10005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颗粒2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于2019年12月由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月13日，获得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梅审建（书）字[2020]2号《关于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19.33%。

（四）验收范围：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颗粒厂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一条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情况。另外一条生产线生产时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现场实地踏查可知，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相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废塑料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无法回用废水每月定期抽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辉发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废气：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先水洗后粉碎。项目在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线工艺粉尘、有

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造粒机、挤塑机、电加热器等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9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法回用废水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为 COD：1000mg/L；氨氮：100mg/L；SS：800mg/L；BOD₅：500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提出要求在工程建设得到落实,项目工程无环境信访等违法行为,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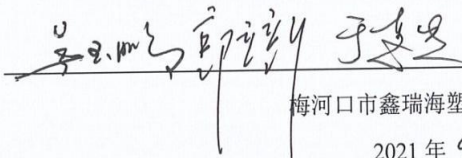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2021年9月14日